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90号

关于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副总经理尚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尚飞，时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尚飞于2019年5月21日至今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）副总经理。2021年6月19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尚飞的配偶王臻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间，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买入37笔，合计买入股数8600股，合计买入金额250481.40元；卖出35笔，合计卖出股数7700股，合计卖出金额225295.30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尚飞的配偶王臻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被买入又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。根据公司公告，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。

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)第四十四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尚飞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